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仍需上传至“苏采云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运动员公寓楼、举重馆及体育设施工程室外电缆、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电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力电缆、电力电缆头、控制电缆、控制电缆头、大对数电缆、光缆、双绞线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长江线缆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